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较分析

章振东

以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二) 管理层持有的目的和时间不同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标准还在于管理层对两者的不同持有目的和时间。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为了出售而购入的,管理层的持有目的不是长期持有,更谈不上持有至到期,而在于尽快出售,赚取交易收益,周转速度较快,持有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相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不明确,短期内不准备积极地进行交易,持有时间通常超过1年。

(三) 归属类别和列报方式不同

在我国资产负债表采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方式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归属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周转速度较快,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报位置位于货币资金之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归属于非流动资产,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位置排序在非流动资产的最前列。

(四) 初始计量价值不同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时以其公允价值作为购入成本入账,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冲减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计量时以其公允价值加上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购入成本入账,如购入的债券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的,则按债券面值作为入账成本。

(五) 利息及折、溢价的处理不同

交易性金融资产涉及债券的利息不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涉及债券的折、溢价均纳入公允价值范畴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涉及债券的利息和折、溢价均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六) 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不同

虽然两种金融资产的价值变动都作为“金融资产”的价值组成部分,但两者变动的损益处理却完全不同,由此产生的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也不相同,这也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最显著的差别之一。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

产负债表日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直接作为当期利润处理。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作为“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理,因而不影响当期利润总额。在财务报表的列报方面,“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作为利润表中的利得项目进行列报的,包含在企业净利润中,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直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

(七) 发生减值的处理方式不同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对其公允价值变动进行调整,不进行减值测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并要求单独计算减值额,具体作法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八) 出售处理的转销方式不同

交易性金融资产出售时要注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两部分价值——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转作当期“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要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四部分价值——成本、未摊完的折溢价余额、应计未收的利息和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并将原先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作为“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挂账余额,同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组成的“公允价值变动”余额相抵销,其差额作为当期“投资收益”处理。■

(作者单位:湖南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一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二是持有至到期投资;三是贷款和应收款项;四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实务工作中容易产生混淆,本文在此就两者的不同方面进行简要分析。

(一) 确定分类方式不同

新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定义是直接的,即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通常是以赚取价差取得收益为目的,如企业对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等。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则不是直接定义的,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企业才可